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桂银保监罚决字[2021]18 号）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华安保险广西分公司下辖百色、桂林中心支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的行为，广西分公司未认真履行核保职责，严格管理核保账号，对违法行为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华安保险广西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广西银保监局对华安保险广西分公司处罚款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

2021 年 7 月 14 日